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忠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0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忠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「SanDisk USB 3.1高速隨身碟 64GB」1個（價值新臺幣499元）」應補充「，事後已至門市結帳清償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竟在超商門市竊取他人財物，已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有竊盜前科之素行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中產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巨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經被告於犯後，至門市結帳清償，有被害人賴鴻笙於警詢中之證詞可查，如再宣告沒收，自屬過苛，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張婉庭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◎附件：

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42096號

16 被 告 陳忠暉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18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陳忠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24 年3月12日14時17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
25 00弄00號統一超商虹諭門市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由賴鴻笙所
26 管理之「SanDisk USB 3.1高速隨身碟 64GB」1個（價值新
27 臺幣499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逃逸離去。嗣賴鴻笙發覺
28 上開財物短少，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
29 情。

30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忠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賴鴻笙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前開便利超商之監視器影像檔案1份、監視錄影擷取畫面及被竊物照片9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檢 察 官 謝易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書 記 官 何甄甄